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重点研发计划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水平、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发布重点研发计划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专题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城市社会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三个领域的科技项目，包含种业科技创新、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和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等10个

方向（见附件 1—10）。

二、组织方式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自行申报。科研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审核科研人员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 196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要求项目负责人熟悉本研究领域，具

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六）申报的项目涉及人体临床研究的，要求项目需经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项目合同书签订之前须完成），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四、申报限制

（一）作为申报单位存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及以后 (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项目) 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 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 2022 年度及以前 (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竞争性项目) 在研项目的, 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是否属于在研项目的以当年申报指南明确的为准。

“在研”项目是指, 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 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项目。2023 年度的竞争性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拟立项项目视同“在研”。

(三)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 全流程网上申报, 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申报项目需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其中需签字盖章的附件材料应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 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须在单位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 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需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的财务审

计报告。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照模板（见附件 4）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注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维护。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管理员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需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相应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在线审核项目申报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申报质量，审核通过的提交组织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退回修改。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七、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00，网上

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20:00。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四）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对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等行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九、联系方式

系统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83124114、83124194。

单位注册及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电话: 83588209(戴老师)。

项目申报条件、限制和材料等规则解释咨询: 83124036, 联系人: 张文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申报指南方向、要求等具体业务咨询:

乡村振兴科技领域(见附件1至4): 83124047, 联系人: 刘晓辉(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社会发展科技领域(见附件5至6): 83124048, 联系人: 冯杰(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领域(见附件7至10): 83124147, 联系人: 夏万志(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附件: 1.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种业科技创

- 新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低碳循环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6.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7.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8.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9.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11. 合作协议模板
 1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种业 科技创新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围绕我市现代都市农业主要发展方向，利用杂交育种、细胞工程育种、航天育种、分子育种等技术手段，培育适合广州现代农业生产、观赏、

科普等新品种（系）并推广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

1. 优质丝苗米性状形成机制及新品种选育。
2. 优质抗病虫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3. 岭南特色蔬菜重要品质形成机制研究及新品种选育。
4. 岭南优稀水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5. 岭南特色或功能型花卉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6. 高产优良种猪培育及支撑配套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
7. 优质肉或蛋禽品种的培育及其高效安全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8. 优质抗逆鱼虾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9. 功能性食药菌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功能性植物育种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2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生物防控、治疗、诊断、监测预警，动物营养、

重要动物保育以及食品加工与安全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具体支持以下 13 个子方向：

1. 基于新材料新技术的靶向生物农药研发与应用。
2. 岭南道地中药材种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 动物细胞疫苗大规模低成本培养新工艺。
4. 动植物疫病诊断及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5. 野生珍稀动物保护与繁殖关键技术研究。
6. 动植物提取替代物在饲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7. 植源性饲用替抗品的研发与应用。
8. 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预警与综合治理。
9.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分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 食品行业生物制品质量控制与检测分析关键技术。
11. 基于发酵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的核心配料的规模化绿色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12. 岭南特色水果储运保鲜可降解材料及技术研发。
13. 华南特色植物中控糖功能因子挖掘及高值化产品开发。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

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3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现代农业装备、农

业种植养殖管理、农业机器人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

1. 农作物表型数据获取技术与生长模型研究与应用。
2. 基于物联网的农业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 基于北斗导航作物种植智能农机装备技术研发与应用。
4. 精准高效的施肥设备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5. 农药精准施药及变量喷雾技术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
6. 农产品加工生产过程安全监测及原料产品检测设备研发与应用。
7. 现代海洋牧场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与应用。
8. 适用岭南丘陵山区农业生产轻量化实用动力底盘装备研发与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4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

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对口科技帮扶合作，以及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为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14 个子方向：

1. 野漆树果精深加工研究及产业化。
2. 粤式预制菜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 茶树废弃物在畜禽养殖中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
4. AI 赋能下的糖尿病眼病远程筛防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5. 对虾弧菌病中草药制剂 HCV 防治研究与应用。
6. 酸汤发酵的直投式发酵菌剂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7. 党参优良资源筛选及健康产品开发研究。
8. 水稻丸粒化包衣种无人机精准条播技术研发与应用。
9. 木霉菌对道地药材产量和品质提升机制研究与应用。
10. 弧唇裂腹鱼人工繁殖与设施化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11. 富含微量元素的红枣产品开发及其干燥节能关键技术研发。
12. 甲氨蝶呤在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中的量效关系与作用机制研究与应用。
13. 增城区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试点示范。
14. 增城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提升。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对

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转化应用，并将获得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须提交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不接受未取得推荐函的单位申报。其中，申报第1至12个子方向的项目，要求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与对口帮扶合作地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提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

（二）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 低碳循环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

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在工业、农业、建筑、生态等重点领域应用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及绿色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应用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6个子方向：

1. 高浓有害工业废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
2. 流程工业碳排放传递机制与节能降碳协同技术及应用。
3. 基于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的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 低质低效林改造与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5. 农林废弃物制备生物质基材料和联产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研究及应用。
6.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分布式电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6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资源环境、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市绿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

及应用，为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社会治理和保障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

1. 海洋塑料、微塑料污染监测及防治技术研究。
2. 城市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固碳增汇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3. 基于减污降碳的空气质量提升技术及应用研究。
4. 面向固碳减排的数字孪生与仿真技术研究及应用。
5.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6. 超高速多视角长距离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7. 城市建筑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8. 地震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

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候选创新药临床前研究和Ⅱ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研制。具体支持以下 20 个子方向：

1. 抗新冠、肝炎等抗病毒创新药物（疫苗）研发。
2. 用于常见多发恶性肿瘤的创新药物（疫苗）研发。
3. 细胞和基因治疗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4. 全新结构多肽、多糖和蛋白类创新药物研发。
5. 基于微生物组的活体生物药物研发。
6. 人源化抗体创新药物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7. 核酸类创新药物（疫苗）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 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中药创新药物研发。
9. 基于纳米技术的创新药物（疫苗）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0. 基于人工智能的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及新产品研发。
11.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诊疗系统研发。
1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三维分娩导航及评估系统。
13. 基于生物 3D 打印技术的人体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新材料研发。
14. 基于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的重大遗传疾病、癌症的早期诊断检测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15. 乳腺癌循环肿瘤细胞体外检测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6. 用于脑出血的内镜内器械研制及微创技术应用。

17. 可穿戴保健康复辅助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8. 人工关节及脊柱、人工耳蜗、心脏起搏器、血浆分离器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

19. 用于颅脑损伤患者重症监护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

20. 快速高灵敏床旁诊断（POCT）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子方向1—9）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子方向10—20）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医疗卫生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7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开展常见多发、重大疑难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研究与临床转化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27 个子方向：

1. 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精准诊疗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2. 神经系统疾病早期诊断及精准诊疗研究及临床应用。
3. 内分泌及代谢异常类疾病诊疗技术研究。
4. 自身免疫类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5.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纤维化、肺部恶性肿瘤等）早期诊断及综合治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6. 新突发传染疾病病原体智能监测预警、消杀防控系统研发。
7. 心肺功能障碍综合诊疗与干预策略研究。
8. 慢性肾病筛查及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关键技术和接口标准研发。
10. 头颈部常见恶性肿瘤早筛早诊及干预治疗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1. 鼻咽癌早期筛查及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12. 口腔组织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3. 胃肠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和精准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14. 肝胆系统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5. 血液淋巴恶性肿瘤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16. 预防乙肝患者向肝癌转归的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7. 人体器官移植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8. 妇产生殖重大疾病诊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9. 常见出生缺陷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干预策略技术研究。
20. 儿科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21.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诊断和干预治疗技术研发。
22.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视力改善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3. 医学应急处置和创伤救治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24. 适合城市人群的艾滋病新型预防干预和综合治疗技术应用。
25. 肺结核科学防控策略和精准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26. 利用间充质干细胞（含其来源的外泌体）治疗重大、疑难疾病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27. 后疫情时代面向群体（个体）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保护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须将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进行临床转化应用。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医疗机构牵头申报。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医药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围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需要，重点支

持开展复方中药二次开发、中医药治未病产品开发、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和疑难疾病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

1. 大品种中药复方制剂二次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2. 中医药治未病药食同源产品或健康检测器械开发。
3. 中药材质量控制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4. 基于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中药使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不育症的研究与应用。
6.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筋骨及关节疾病的研究应用。
7. 中医药治疗老年慢性疾病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 智慧针灸诊室标准研究及疾病治疗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生物技术 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4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生物安全防范、干细胞技术、动物模型构建、创新药物研发共性技术及

其他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6 个子方向：

1. 生物安全实验室智能感知预警及无人作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2. 基于干细胞技术的类器官与组织芯片培养技术及应用研究。

3. 实验用大动物模型与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4.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药物新靶点发现和结构精准设计研究。

5. 基于合成生物学和生物信息技术的基因编辑、递送和治疗载体关键技术研究。

6. 海洋来源天然活性物质挖掘及成药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11

《XXX 项目》合作协议 (模板)

甲方:

乙方:

.....

- 一、 合作内容
- 二、 工作分工
- 三、 各方投入
- 四、 预期目标和要求
- 五、 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
- 六、 合作期限及工作进度
- 七、 其他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1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越秀区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科)	李 昊 邓淑青	37623599 37623580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海珠区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创新科)	吴霆宇	89088603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室
荔湾区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发展科)	罗 智	81716769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 802 室
天河区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发展科)	刘小芸	38622896	广州市天府路 1 号区政府 2 号楼 1109-2 室
白云区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创新发展科)	陈结斌 李 晖	80736053 8073603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1205 室
黄埔区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司昱涛 姚 毅	83491565 82118225	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12 号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科学 城基地 1 楼 126 室
花都区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创新科)	罗燕红	36881333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01 室
番禺区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规划科)	郭婉君	8482603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 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 楼
南沙区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 新处)	刘婷辉 梁志伟	39091126 39053129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政府 D 栋 2 楼
从化区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 (科技发展科)	戚杰枝	87926183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 路 4 栋 4 楼
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 新局	曾 丹	82882192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香山大道 2 号